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宜环环评〔2023〕69号

关于江西宜辉锂业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含锂卤水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西宜辉锂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审批〈江西宜辉锂业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含锂卤水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以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批复意见

江西宜辉锂业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含锂卤水建设项目（一期）拟建于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长新大道，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114°50′1.295″，北纬28°20′14.084″，全厂总占地面积33333.33m2。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单位拟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8万吨含锂卤水，本次只针对一期工程建设内容进行批复。项目主要以锂云母、硫酸钠、硫酸钙、碳酸钙、石灰、硫酸钾、水等为原辅料，经过烘干、配料混料、压制成型、焙烧、冷却、破碎磨粉、浸出、过滤等工序生产含锂卤水。

项目产品方案：含锂卤水8万t/a（Li+≥15g/L）。

本项目总投资2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4万元，占总投资的1.74%。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江西宜辉锂业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含锂卤水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江西宜辉锂业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含锂卤水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意见》（以下简称《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有关承诺要求，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市环委会办公室下发的《宜春市涉锂电主要行业生态环境监管标准（试行）》要求进行建设，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合理制定废水收集、处理方案。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渗滤液、滤布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浸出渣洗涤废水、初期雨水、废气处理废水、生活污水等。

尾渣堆场设置导流沟，渗滤液直接泵至产品卤水中；滤布清洗废水直接回用于浸出工序；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浸出渣洗涤废水直接回用于浸出工序；初期雨水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再分批次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PH+除铊+纳米制剂+絮凝沉淀”或其他更为成熟稳定工艺处理后回用于浸出工序；废气处理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70%回用至废气处理，30%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

以上废水经分别处理后，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及厂区污水总排口中铊执行江西省地标《工业废水铊污染物排放标准》（DB36/1149-2019）中有关要求，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中砷、汞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1中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限值要求，其他污染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1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最严值后，再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宜丰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锦江。

本项目厂区排放口排放量：COD≤0.285t/a,氨氮≤0.034t/a，宜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放量：COD≤0.119t/a,氨氮≤0.012t/a。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焙烧废气、烘干废气、配料混料粉尘、压制成型废气、破碎磨粉粉尘、储料仓及中转仓废气、原辅料输送及装卸产生的粉尘。

焙烧废气通过在辊道窑内高温段喷尿素进行“SNCR脱硝”处理后，一部分引至辊道窑的干燥段、一部分引至烘干机用于烘干锂云母原料，焙烧废气及烘干废气一起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石灰石脱硫脱氟喷淋塔+动力波管束喷淋塔”或其他更为成熟稳定工艺处理；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SO2、NOX、氟化物、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铊及其化合物等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3标准，氨参照执行的《火电厂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HJ563-2010）要求。配料混料、破碎磨粉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在投料口、出料口采取设置集气罩收集，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3标准。

无组织废气包括混料配料无组织废气、压制成型无组织废气、破碎磨粉无组织废气、储料仓及中转仓废气、原辅料输送和装卸产生的粉尘等，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应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尽可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

本项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NOx≤4.761t/a。

（三）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报告书》有关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管线敷设尽量“可视化”。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根据重点污染防治区平面布置、地下水流向，合理设置土壤和地下水监测井，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计划。一旦出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利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转移应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厂区内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声、吸声、消声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合理规划平面布置，加强厂区绿化，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环评要求规范保障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正常情况下必须空置，一旦发生突发性事故时，企业必须立即停产，启用收集设施收集事故下的废水，待该收集池内废水全部处理完后方可恢复生产，确保突发性事故产生的各类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全厂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应与相邻企业、当地政府进行有效衔接，定期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

（七）落实规范排污口和环境监测要求。按国家和省、市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并建档。你公司应按要求在厂区内安装废水、废气在线监控设施。

（八）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根据《报告书》和《评估意见》结论，确定本项目的1号综合生产车间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配合规划部门，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九）信息公开要求。你公司应依法实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项目投产后应定期公示企业环境报告，公布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情况。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项目批准后，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后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排污许可要求。你公司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三）日常环保监管。请宜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宜丰县人民政府、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局相关科室，局直属相关单位，江西盛嘉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秘书科 2023年7月3日印发